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且公司已经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授权日，向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3.52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